

证券代码：873973

证券简称：碧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三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甘澍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一、预计 2024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预计 2024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10,000

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三、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甘澍霖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803,312.79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向股东分配 2022 年度红利 9,473,885.70 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,301,599.04 元，再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30,159.90 元后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,000,866.23 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

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